

证券代码：838580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考核指标、岗位性质、地区及行业收入水平等情况制定，旨在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议案中公司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做了具体方案。通过对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融资规划等情况进行评估与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已审核议案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该议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所制定的相应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中显示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我们认为，该分派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议案中提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能够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

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职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五、《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数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数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数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数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数据。

我们同意《关于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数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数据的议案》。

十七、《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出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发展，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邢存宇、樊晓兵、李少谦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